

# 第一小学微机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(买方): 清涧县第一小学

乙方(卖方): 清涧达晟昌科技有限公司

# 第一小学微机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(买方): 清涧县第一小学

地址: 清涧县街道办一号

乙方(卖方): 清涧达晟昌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清涧县河滨路 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,甲、乙双方就(项目名称:第一小学微机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:QJZFCG20250007)项目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## 第一条 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| 名 称  | 品 牌       | 型 号          | 数 量 | 单 位 | 单 价 (元) | 金 额 (元)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电脑   | 长城        | BD200C2      | 153 | 台   | 5441    | 832473  |
| 微机桌  | 文美        | WMZZ-52H     | 52  | 张   | 680     | 35360   |
| 屏风隔断 | 文美        | WM ZZ-32M    | 51  | 位   | 660     | 33660   |
| 交换机  | 华三        | US148        | 6   | 个   | 1750    | 10500   |
| 网线   | 安普诺特      | CAT-6E       | 30  | 箱   | 1165    | 34950   |
| 电线   | 希辉        | RVV-2        | 345 | 米   | 33      | 11385   |
| 音响   | 有源        | MP3-506-2.4G | 3   | 个   | 1158    | 3474    |
| 机柜   | 昕红祥       | 16U          | 3   | 个   | 1460    | 4380    |
| 线槽   | 企加        | 001          | 245 | 米   | 45      | 11025   |
| 路由器  | 华三        | UR7208       | 3   | 个   | 1464.33 | 4393    |
| 合 计  | 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|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| 981600  |

乙方保证所提供之设备为全新产品,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,并且具备

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性能和质量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2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81600 元(大写:玖拾捌万壹仟陆佰元)。

2.2 付款方式:

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: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, 到货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%,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## 第三条 交货方式和时间

3.1 交货时间: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2 交货地点:第一小学北楼。

3.3 交货方式:乙方送货。

3.4 运输费用:由 乙 方承担。

## 第四条 售后服务

4.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4.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(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)。

4.3 质保范围: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。

4.4 服务响应时间: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,并在 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5.1 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 2 日内完成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: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配置,并经甲方签字确认。

5.3 验收方式:由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单》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按合同总金

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6.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6.3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7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。

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9.2 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。

甲方(盖章):

签约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乙方(盖章):

签约代表人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